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星期六）【原訂 2 月 9 日發行之公報，因逢春節，改至本日發行。】第 6617 號

## 目 錄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2
- (二)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2
- (三)制定國家情報工作法……………3
- (四)制定行政罰法……………10
- (五)制定性騷擾防治法……………19
- (六)增訂並修正緊急醫療救護法條文……………25
- (七)增訂並修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條文……………25
- (八)修正商港法條文……………27
- (九)增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條文……………28
- (十)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28
- (十一)增訂並修正藥事法條文……………29
- (十二)修正醫療法條文……………30
- (十三)增訂並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條文……………31
- (十四)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34
- (十五)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42
- (十六)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43
- (十七)增訂消費省保護法條文……………48
- (十八)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48

(十九)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57

(二十)修正非訟事件法.....75

(二十一)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106

(二十二)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120

二、任免官員.....121

三、授予勳章.....12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26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26

參、總統府新聞稿.....127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81 號

茲依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公布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註：附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審查報告，公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九十四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案

1. 業務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2. 業務收支部分：
  - (1) 業務總收入：19 億 3,833 萬 2,000 元，照列。
  - (2) 業務總支出：21 億 5,576 萬 6,000 元，照列。
  - (3) 短絀：2 億 1,743 萬 4,000 元，照列。
  - (4)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9 億 5,100 萬元，照列。
3.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31 號

茲制定國家情報工作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國家情報工作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規範、監督、統合國家情報工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並保障人民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情報工作及其監督，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  
遵用相關法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國家安全局。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情報機關：指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 二、情報工作：指情報機關基於職權，對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應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進行情報工作之行爲，亦同。
- 三、情報人員：指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情報工作之人員。
- 四、情報協助人員：指情報機關遴選協助從事情報工作之人員。
- 五、資訊：指以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或訊息。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國防部憲兵司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於其主管之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視同情報機關。

第 四 條 國家情報工作，應受立法院之監督。

主管機關首長，應於立法院每一會期率同各情報機關首長向相關之委員會做業務報告，並應邀列席做專案報告。

第 五 條 情報機關應建立督察機制，辦理督察工作；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 六 條 情報工作之執行，應兼顧國家安全及人民權益之保障，並以適當之方法爲之，不得逾越所欲達成目的之必要限度。

情報機關及情報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並不得爲下列行爲：

- 一、擔任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提供之職務。
- 二、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使他人加入或不加入政治團體或參與協助政黨、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舉辦之活動。
- 三、於機關內部建立組織以推展黨務、宣傳政見或其他政治性活動。

第七條 情報機關應就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下列資訊進行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

- 一、涉及國家安全或利益之大陸地區或外國資訊。
- 二、涉及內亂、外患、洩漏國家機密、外諜、敵諜、跨國性犯罪或國內外恐怖份子之滲透破壞等資訊。
- 三、其他有關總體國情、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經濟、科技、社會或重大治安事務等資訊。

情報機關蒐集資訊，必要時得採取秘密方式為之，包括運用人員、電子偵測、通（資）訊截收、衛星偵蒐（照）、跟監、錄影（音）及向有關機關（構）調閱資料等方式，並應遵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八條 涉及情報來源、管道或組織及有關情報人員與情報協助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之資訊，不得洩漏、交付、刺探、收集、毀棄、損壞或隱匿。但經權責人員書面同意者，得予交付。

人民申請前項規定資訊之閱覽、複製、抄錄、錄音、錄影或攝影者，情報機關得拒絕之。

第九條 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採取身分掩護措施。

前項身分掩護有關戶籍、兵籍、稅籍、學籍、保險、身分證明等文件之申請、製作、登載、塗銷或管理等事項，其他政府機關應予以協助，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條 情報機關為執行情報工作之必要，得設立商號、法人、團體等掩護機構，其他政府機關應予以協助；其設置及

管理規定，日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公務員退休（任）後，進入掩護機構服務者，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二條第二款、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之條件、任期、淘汰及考核辦法，日主管機關會商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依前二條規定所從事之行為，為依法令之行為。

情報機關設立掩護機構或採取身分掩護措施，應保存檔案紀錄，並依法保密及解除機密。

第十二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經其隸屬之情報機關核定執行情報工作，不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九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應在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之必要範圍內，配合協助情報工作之執行；其應配合之事項及程序，日主管機關會商各相關機關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為協助各情報機關遂行國家情報工作，得提供下列必要之支援：

- 一、為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相關情報。
- 二、情報教育訓練。
- 三、相關特定技術諮詢、特種裝備器材及專業技術人才。
- 四、為執行情報工作所需之相關經費。
- 五、其他與執行情報工作有關者。

各情報機關請求支援之申請書格式日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負責統合指導、協調及支援情報機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邀集情報機關首長召開國家情報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日主管機關

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辦法統籌政府機關密碼管制政策及研發等有關事項，並指導、協調、聯繫與密碼保密有關業務之施行。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得邀請各相關機關業務主管召開中央密碼管制協調會報；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前項協調會報之組成、作業及管制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各情報機關與外國情報機關進行情報合作事宜時，應通知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協助統合及節制。

前項情報合作包括情報交換、情報會議、人員互訪、情報訓練、技術交流、電訊偵蒐及情報行動等。

第一項統合及節制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情報機關於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時，應即送交主管機關處理；其涉及社會治安之重大事件或重大災難者，除依法處理外，應即送交主管機關。

前項彙送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為瞭解情報機關獲取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之執行情形，得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工作督訪，並辦理績效評鑑及獎勵；其績效評鑑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研整之情報報告，得依其性質或應各級政府機關之需求，適時分送供作內部參考，並依法予以保密。

前項研析報告之分發及管理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就情報工作之執行成效及興革意見，完成年度總結報告，並送立法院備查。

第二十一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執行任務之安全應予保障，並得依任務需要提供酬勞、工作費及必要之裝備與防護措施。

第二十二條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從事反制間諜工作者，應報請其隸屬之情報機關首長核可後實施，並應將該工作專案名稱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反制間諜工作之行善，為依法令之行善。

反制間諜工作之定義、條件、範圍、程序及從事人員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情報人員應施予專業教育及訓練，其教育及訓練規定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情報人員因從事情報工作而喪失人身自由時，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在其獲釋前，應照常支給與其薪俸、加給及其他給與相當之補償金，並應盡力營救之。

前項喪失人身自由期間補償金發放標準與營救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訂定規定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時，政府應盡力營救之。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傷、殘、死亡、喪失人身自由、涉訟或失業時，國家應予本人及其家屬補償或救濟。

情報協助人員依前項之補償、救濟及其遴選、管理、教育訓練、報酬支給方式與標準，由各情報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權益之保障，得就本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最有利者適用之。

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設立相關機制，處理補償及撫卹業務。

第二十七條 從事情報工作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頒給情報專業獎章。

前項情報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銓敘部、國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共同定之。

第二十八條 情報機關對所屬情報人員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安全查核。情報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不得辦理國家機密業務。

情報機關得於情報人員任冊考試期間，對應試人員進行安全查核。應試人員拒絕接受查核或查核未通過者，應不予錄取或不及格。

情報機關對於規劃任冊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所為之安全查核，準冊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安全查核結果，應通知當事人，於當事人有不利之情形時，應許其陳述意見及申辯。

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安全查核之程序、內容、救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遵從上級指令從事情報工作，於事後逕行舉報不法或願對違法事實誠實作證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所列證人之人事資料不得公開。

第三十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或喪失人身自由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三十一條 現職或退（離）職之情報人員為外國或敵對勢力從事情報工作而蒐集、洩漏或交付資訊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二條 情報人員或情報協助人員假借第九條及第十條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而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前項之罪，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

茲制定行政罰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法務部部长 施茂林

## 行政罰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 第一章 法 例

第一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第三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

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第 四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第 五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第 六 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自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論。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外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 第二章 責 任

第 七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第 八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 九 條 未滿十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十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十條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十三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共同處罰

- 第十四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 第十五條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

之處罰。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第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第十七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第十八條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二十條 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前二項追繳，由各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二十一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二十二條 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予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前項追徵，由各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二十四條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二十五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六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第六章 時 效

第二十七條 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二十九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自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自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自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自行

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自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定其管轄機關時，得自行為人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三十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三十一條 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定其管轄。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三十三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

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三十四條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三十五條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三十六條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三十七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三十八條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註明其事由。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

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三十九條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日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四十條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諱查此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四十一條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日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日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法定之。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法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法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法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二條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

益。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四十三條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四十四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 第九章 附 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遵冊之。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51 號

茲制定性騷擾防治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長 蘇嘉全

性騷擾防治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有關性騷擾之定義及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防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但適用兩性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者，除第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外，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爲，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爲，作爲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公務員者，指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本法所稱機關者，指政府機關。  
本法所稱部隊者，指國防部所屬軍隊及學校。  
本法所稱學校者，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本法所稱機構者，指法人、合夥、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組織。
-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爲內政部；在直轄市爲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 第 五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及審議事項。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考核各級政府性騷擾防治之執行事項。  
三、關於地方主管機關設立性騷擾事件處理程序、諮

- 詢、醫療及服務網絡之督導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防治績效優良之機關、學校、機構、僱用人、團體或個人之獎勵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七、關於性騷擾防治趨勢及有關問題研究之事項。
- 八、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
- 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
- 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四、關於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
- 五、關於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之彙整及統計事項。
- 六、關於性騷擾防治之其他事項。

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各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章 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第 七 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

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

第八條 前條所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防治性騷擾之相關教育訓練。

第九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第十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違反前項規定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受僱人、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雇主、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第九條第二項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前二項之規定於機關不適用之。

第十二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份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第三章 申訴及調查程序

第十三條 性騷擾事件被害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

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時，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或再申訴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 第四章 調解程序

第十六條 性騷擾事件雙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其以言詞申請者，應製作筆錄。前項申請應表明調解事目及爭議情形。

有關第一項調解案件之管轄、調解案件保密、規定期日不到場之放棄、請求有關機關協助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

第十七條 調解除勘驗費，應由當事人核實支付外，不得收取任

何費用或報酬。

第十八條 調解成立者，應作成調解書。  
前項調解書之作成及效力，準用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向該管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申請將調解事件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其第一審裁判費暫免徵收。

### 第五章 罰 則

第二十條 對他人為性騷擾者，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騷擾者，得加重科處罰鍰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規定者，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三條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為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正仍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四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日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第十二條之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二十五條 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二十六條 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性侵害犯罪準冊之。

前項行政罰鍰之科處，由性侵害犯罪防治主管機關為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61 號

茲增訂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緊急醫療救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六條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對化學、輻射、戰爭及其他災害之預防應變措施，應配合規劃辦理緊急醫療救護有關事項。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實施緊急醫療救護。

第二十二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因應偏遠地區緊急醫療救護之需要，得會同有關機關規劃設置救護直昇機之停機坪。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71 號

茲增訂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七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委託醫療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之檢驗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

前項負責治療之工作人員，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酌予補助或發給津貼。

第九條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有提供其感染源或接觸者之義務；就醫時，應向醫事人員告知其已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

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得對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及其感染源或接觸者，實施調查。

意圖營利與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經查獲者，應接受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及其他性病防治講習；與其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者，亦同。

前項講習之課程、時數、對象、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之一 旅館業及浴室業，其營業場所應提供保險套。

第十四條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對入國（境）停留達三個月以上或居留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得採行檢查措施，或要求其提出最近三個月內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之檢驗報告。

前項檢查或檢驗結果呈陽性反應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依前項規定出國（境）者，再申請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時，外交部、內政部得核給每季不超過一次，每次不超過十四天之短期簽證或停留許可，並不受理延期申請；其許可停留期間，不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停留期間如

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者，不受理其後再入境之申請。

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拒絕依第一項規定檢查或提出檢驗報告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撤銷或廢止其簽證或停留、居留許可並令其出國（境）。

第十四條之一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出國（境）者，如係在臺停留或居留期間受本國籍配偶傳染或於本國醫療過程中感染，得於出國（境）後於六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申覆；其次數，以一次為限。

申覆案件經確認符合前項規定者，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通知外交部或內政部，於受理申覆者申請簽證、停留或居留、定居許可時，不得以其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抗體檢驗陽性為唯一理由，對其申請不予許可。

第十八條 拒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不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提供感染源、接觸者或接受調查、講習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九條之一規定，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營業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81 號

茲修正商港法第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商港法修正第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 第十八條 在商港區域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在海底電纜及海底管線通過區域錨泊。
  - 二、採捕水產動、植物。
  - 三、養殖牡蠣及其他水產物。
  - 四、其他妨害港區安全及污染港區之行為。
- 前項第二款商港管理機關於不妨害港區作業、安全及不造成污染之區域，得與登記有案之相關社團協商相關措施，公告開放民眾垂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671 號

茲增訂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九條之一 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培育及延攬優異人才、累積立  
化知識資本，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擬訂擴大公共  
建設投資計畫之專案計畫，不違第 4 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特別預算經費，年度未執行完竣者，得辦理保留  
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不受第 9 條規定之限制，惟未發生  
契約責任者，每年度保留期限最長以三年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681 號

茲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人員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一、現役軍人。  
二、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三、軍事學校學生。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  
前項第一款之現役軍人，屬於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應召者，在應召未入營前，或係受教育、勤務及點閱召集，均不受限制。  
當選人因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691 號

茲增訂藥事法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藥事法增訂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四十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四十條之一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為維護公益之目的，於必要時，得公開所持有及保管藥商申請製造或輸入藥物所檢附之藥物成分、仿單等相關資料。但對於藥商申請新藥查驗登記屬於營業秘密之資料，應保密之。

前項得公開事項之範圍及方式，其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條之二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於核發新藥許可證時，應公開申請人檢附之已揭露專利字號或案號。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自核發之日起五年內，其他藥商非經許可證所有人同意，不得引據其申請資料申請查驗登記。

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之日起三年後，其他藥商得依本法及相關法規有關藥品查驗登記審查之規定提出仿成分、仿劑型、仿劑量及仿單位含量藥品之查驗登記申請，符合規定者，得於新成分新藥許可證核發屆滿五年之翌日起發給藥品許可證。

新成分新藥在外國取得上市許可後三年內，必須向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始得準用第二項之規定。

新藥專利權不及於藥商申請查驗登記前所進行之研究、教學或試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01 號

茲修正醫療法第七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醫療法修正第七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七十六條 醫院、診所如無法令規定之理由，對其診治之病人，不得拒絕開給出生證明書、診斷書、死亡證明書或死產證明書。開給各項診斷書時，應力求慎重，尤其是有關死亡之原因。

醫院、診所對於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11 號

茲增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增訂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十四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十四條 教育部及內政部應聯合協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專門安置從事性交易之兒童或少年之中途學校；其設置，得比照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規定辦理；其員額編制，得比照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中途學校應聘請社工、心理、輔導及教育等專業人員，並結合專業與民間資源，提供特殊教育及輔導；其課程、教材及教法，應保持彈性，以適合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

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中途學校所需經費來源如下：

- 一、各級政府按年編列之預算。
- 二、社會福利基金。
- 三、私人或團體捐款。
- 四、其他收入。

中途學校之設置及辦理，涉及其他機關業務權責者，各該機關應予配合及協助。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及教育部依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安置、保護收容兒童及少年期間，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

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養子女或被監護人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之罪者，兒童或少年、檢察官、兒童或少年最近尊親屬、主管機關、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停止其行使、負擔父母對於該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另行選定監護人。對於養父母，並得請求法院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法院依前項規定選定監護人時，得指定監護之方法及命其父母或養父母支付選定監護人相當之扶養費及報酬。

第二十三條 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五條 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而買賣、質押或以他法，為他人取之交付或收受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犯之者，亦同。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害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收受、藏匿行為之媒介者，亦同。

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六條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使被害人受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十八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前條拍攝、製造之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三十一條 意圖犯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後段或第二十七條之罪，而移送被害人入出臺灣地區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十六條之二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21 號

茲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內政部部长 蘇嘉全

##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一條 為防治性侵害犯罪及保護被害人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

之人。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四 條 內政部應設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擬性侵害防治政策及法規。  
二、協調及監督有關性侵害防治事項之執行。  
三、監督各級政府建立性侵害事件處理程序、防治及醫療網絡。  
四、督導及推展性侵害防治教育。  
五、性侵害事件各項資料之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六、性侵害防治有關問題之研議。  
七、其他性侵害防治有關事項。

第 五 條 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內政部部长為主任委員，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及專家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應配置專人分科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規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提供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服務。
- 二、提供被害人二十四小時緊急救援。
- 三、協助被害人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
- 四、協助被害人心理治療、輔導、緊急安置及提供法律服務。
- 五、協調醫院成立專門處理性侵害事件之醫療小組。
- 六、加害人之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
- 七、推廣性侵害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
- 八、其他有關性侵害防治及保護事項。

前項中心應配置社工、警察、醫療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其組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地方政府應編列預算辦理前二項事宜，不足由中央主

管機關編列專款補助。

第七條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

- 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
- 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
- 三、兩性平等之教育。
- 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
- 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
- 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
- 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
- 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
- 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第八條 醫事人員、社工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於執行職務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及內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通報內容、通報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含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

前項檔案資料應予保密，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提供；其管理及使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醫院、診所對於被害人，不得無故拒絕診療及開立驗傷診斷書。

醫院、診所對被害人診療時，應有護理人員陪伴，並應保護被害人之隱私，提供安全及合適之就醫環境。

第一項驗傷診斷書之格式，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衛生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對於被害人之驗傷及取證，除依刑事訴訟法、軍事審判法之規定或被害人無意識或無法表意者外，應經被害人之同意。被害人為禁治產或未滿十二歲之人時，應經其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但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有無不明、通知顯有困難或為該性侵害犯罪之嫌疑人時，得逕行驗傷及取證。

取得證據後，應保全證物於證物袋內，司法、軍法警察並應即送請內政部警政署鑒驗，證物鑒驗報告並應依法保存。

性侵害犯罪案件屬告訴乃論者，尚未提出告訴或自訴時，內政部警政署應將證物移送犯罪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管，除未能知悉犯罪嫌疑人外，證物保管六個月後得逕行銷毀。

第十二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性侵害被害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予保密。

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

第十三條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前項物品或採行其他必要之處置；其經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但被害人死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衡社會公益，認為報導必要者，不罰。

第十四條 法院、檢察署、軍事法院、軍事法院檢察署、司法、軍法警察機關及醫療機構，應日經專業訓練之專人處理性

侵害事件。

前項醫療機構，係指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設置處理性侵害事件醫療小組之醫療機構。

第十五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或社工人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前項規定，於得陪同在場之人為性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時，不適用之。

被害人為兒童或少年時，除顯無必要者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派社工人員於偵查或審判中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第十六條 對被害人之訊問或詰問，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在法庭外為之，或利用聲音、影像傳送之科技設備或其他適當隔離措施，將被害人與被告或法官隔離。

被害人經傳喚到庭作證時，如因心智障礙或身心創傷，認當庭詰問有致其不能自由陳述或完全陳述之虞者，法官、軍事審判官應採取前項隔離詰問之措施。

審判長因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被害人不當而禁止其詰問者，得以訊問代之。

性侵害犯罪之被告或其辯護人不得詰問或提出有關被害人與被告以外之人之性經驗證據。但法官、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

- 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
- 二、到庭後因身心壓力於訊問或詰問時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拒絕陳述者。

第十八條 性侵害犯罪之案件，審判不得公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法官或軍事審判官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一、被害人同意。
- 二、被害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經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

- 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冊及心理復健費冊。
- 二、訴訟費冊及律師費冊。
- 三、其他費冊。

前項補助對象、條件及金額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評估認為施以治療輔導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其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

- 一、有期徒刑或保安處分執行完畢。
- 二、假釋。
- 三、緩刑。
- 四、免刑。
- 五、赦免。
- 六、緩起訴處分。

觀護人對於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得採取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遇方式：

- 一、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實施約談、訪視，並得進行團體活動或問卷等輔助行為。
- 二、對於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或需加強輔導及管束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密集實施約談、訪視；必要時，並得請警察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之。
- 三、對於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時，得命其接受採驗尿液。
- 四、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無一定之居住處所，或其居

住處所不利保護管束之執行者，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命其居住於指定之處所。

五、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於夜間犯罪之習性，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施以宵禁。

六、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經評估應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觀護人得報經檢察官、軍事檢察官之許可，對其實施測謊。

七、受保護管束之加害人有固定犯罪模式，或有事實足認其有再犯罪之虞時，觀護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禁止其接近特定場所或對象。

八、轉介適當機構或團體。

九、其他必要處遇。

觀護人對於實施前項第四款、第五款之受保護管束加害人，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後，輔以科技設備監控。

第一項之執行期間為三年以下。但經評估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一項之評估，除徒刑之受刑人由監獄或軍事監獄辦理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項評估之內容、基準、程序與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及登記之內容、程序、成效評估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國防部及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二項第三款採驗尿液之執行方式、程序、期間次數、檢驗機構及項目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項第六款測謊之機關（構）、人員、執行程序、方式等及第三項科技設備之監控方法、執行程序、機關（構）、人員等，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定期辦理登記或報到。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或受緩起訴處分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管地方法院檢察專檢察官或軍事法院檢察專檢察官。

地方法院檢察專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專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

第二十二條 加害人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經鑑定、評估其自我控制再犯預防仍無成效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該管地方法院檢察專檢察官、軍事檢察專檢察官依法聲請強制治療。

第二十三條 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一、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二百二十六條之一、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或其特別法之罪之加害人，有第二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定期向警察機關辦理身分、就學、工作、車籍及其異動等資料之登記及報到。其登記、報到之期間為七年。

前項規定於犯罪時未滿十八歲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登記期間之事項，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社會安全之目的，於登記期間得供特定人員查閱。

第一項登記、報到之程序及前項供查閱事項之範圍、

內容、執行機關、查閱人員之資格、條件、查閱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31 號

茲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五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併排停車，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冊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冊停車位違規停車。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未依規定繳費，主管機關應書面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第一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可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

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二項之欠費追繳之。

在圓環、岔路口十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41 號

茲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原住民族基本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原住民族：係指既存於臺灣而為國家管轄內之傳統民族，包括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

噶瑪蘭族、大魯閣族及其他自認為原住民族並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民族。

二、原住民：係指原住民族之個人。

三、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四、部落：係指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地區一定區域內，依其傳統規範共同生活結合而成之團體，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

五、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第 三 條 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

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第 四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五 條 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

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

第 六 條 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府召開協商會議法定之。

第 七 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本多元、平等、尊重之精神，保障原住民族教育之權利；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 八 條 直轄市及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縣，其直轄市、縣政府應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其餘之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設原住民族專責單位或置專人，辦理原住民族事務。

- 第九條 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並辦理族語能力驗證制度，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能力。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條 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
- 第十一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回復原住民族部落及山川傳統名稱。
- 第十二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傳播及媒體近用權，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專業基金會，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  
前項基金會之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三條 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並促進其發展；其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 第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
- 第十五條 政府應寬列預算並督促公用專業機構，積極改善原住民族地區之交通運輸、郵政、電信、水利、觀光及其他公共工程。  
政府為辦理前項業務，視需要得設置原住民族地區建設基金；其基金之運用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
- 第十七條 政府應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並針對原住民社會狀況及特性，提供職業訓練，輔導原住民取得專門職業資格及技術士證照，健全原住民就業服務網絡，保障其就業機會及工作權益，並獲公平之報酬與升遷。

原住民族工作權之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十八條 政府應設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及輔導事業機構；其基金來源，自中央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款、原住民族土地賠償、補償及收益款、相關法令規定之撥款及其他收入等充之。

第十九條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一、獵捕野生動物。
- 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三、採取礦物、土石。
- 四、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第二十條 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

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其組織及相關事務，另以法律定之。

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中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亦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

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

第二十二條 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其辦法，自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利用與管理模

式之權利。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建立原住民族地區天然災害防護及善後制度，並劃設天然災害防護優先區，保障原住民族生命財產安全。

第二十六條 政府應積極辦理原住民族社會福利事項，規劃建立原住民族社會安全體系，並特別保障原住民兒童、老人、婦女及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

政府對原住民參加社會保險或使用醫療及福利資源無才負擔者，得予補助。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積極推行原住民族儲蓄互助及其他合作事業，輔導其經營管理，並得予以賦稅之優惠措施。

第二十八條 政府對於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

第二十九條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尊嚴及基本人權，應於國家人權法案增訂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專章。

第三十條 政府處理原住民族事務、制定法律或實施司法與行政救濟程序、公證、調解、仲裁或類似程序，應尊重原住民族之族語、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保障其合法權益，原住民有不諳國語者，應由通曉其族語之人為傳譯。

政府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得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

第三十一條 政府不得違反原住民族意願，在原住民族地區存放有害物質。

第三十二條 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

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

第三十三條 政府應積極促進原住民族與國際原住民族及少數民族在經濟、社會、政治、文化、宗教、學術及生態環境等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第三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依本法之原則修正、制定或廢止相關法令。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51 號

茲增訂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消費者保護法增訂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二十二條之一 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從事與信冊有關之交易時，應於廣告上明示應付所有總費冊之年百分率。

前項所稱總費冊之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791 號

茲制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一條 本法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百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

第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以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為選舉區。

第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自依法設立之政黨或二十人以上組成選舉聯盟（以下簡稱聯盟），申請登記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候選人。

前項聯盟之名稱，應冠以其登記候選人名單首位之候選人姓名，加「等」字及聯盟人數，稱以聯盟，並以首位之候選人為聯盟代表人，對外代表聯盟。

政黨或聯盟登記之候選人，應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為政黨登記者，並應為該政黨黨員；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由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得依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五條 政黨或聯盟登記候選人時，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並按登記人數繳納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保證金數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前項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未當選者，不予發還。

第 六 條 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政黨得於登記期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撤回或更換，逾期不予受理。其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選人者，政黨應依規定繳交表件及保證金。

經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之撤回或更換，準前項規定辦理，並應由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首位候選人，備具該聯盟全體候選人同意之撤回或更換登記申請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出。

第 七 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經審查有不合規定者，應予以剔除，其候選人名單所排列之順位依序遞補。

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如經審定有資格不符規定，致聯盟人數不足二十人者，該聯盟應不予登記。

第 八 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之順序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法定其號次。

前項政黨、聯盟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並由政黨、聯盟指定之候選人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聯盟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 九 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就職前撤銷其當選公告；就職後函請國民大會註銷其資格：

一、不符第四條規定資格。

二、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

第 十 條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即函告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 十 一 條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被彈劾人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前辭職或死亡，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即公告停止選舉。

第十二條 政黨、聯盟於競選活動期間，得設立競選辦事處，並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中央選舉委員會登記。

前項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供政黨、聯盟發表政見。每一政黨、聯盟每次使用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分鐘，受指定之電視台不得拒絕。

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政黨、聯盟之號次、名稱、政見與其登記候選人之順位、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住址、學歷、經歷等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及錄製選舉公報。

前項政黨、聯盟之政見內容，以敘明對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逐案之贊成或反對立場及其理由為限，其字數每一政黨、聯盟不得超過二千字；其所登記之候選人學歷、經歷，每一候選人以七十五字為限。

政黨、聯盟及其所登記之候選人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政黨、聯盟之政見內容，違反第二項或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四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中央選舉委員會應通知政黨、聯盟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政黨、聯盟及其所登記候選人之資料，由政黨、聯盟自行負責。其為中央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十五條 政黨、聯盟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聯盟名稱。宣傳品之張

貼，以政黨、聯盟競選辦事處、辦公處、連絡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政黨、聯盟及任何人於競選活動期間，不得於道路、橋樑、公園、機關（構）、學校或其他公共設施及其用地，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但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指定之地點，不在此限。

競選廣告物之懸掛或豎立，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秩序，並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自行清除；違反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政黨、聯盟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於競選活動期間之每日起、止時間外，從事室外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
-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第十七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不得收受競選經費之捐贈。

第十八條 政黨、聯盟不得收受下列競選經費之捐贈：

- 一、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二、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三、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主要成員為香港、澳門居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 四、同一種選舉其他政黨或聯盟。
- 五、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應視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

投票所於投票完畢後，即改為開票所，當眾唱名開票。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即依投開票

報告表宣布開票結果，於開票所門口張貼，並將同一內容之投開票報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政黨、聯盟所指派之人員，其領取以一份為限。

投開票完畢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將選舉票按冊餘票、有效票、無效票及選舉人名冊分別包封，並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一併送交鄉（鎮、市、區）公所轉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保管，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不得開拆。

前項選舉票及選舉人名冊，自開票完畢後，其保管期間之規定如下：

- 一、冊餘票為一個月。
- 二、有效票及無效票為六個月。
- 三、選舉人名冊為六個月。

前項保管期間發生訴訟時，其與訴訟有關部分，應延長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

第二十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前項監察員，由政黨、聯盟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送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審核派充之。政黨、聯盟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主任監察員及推薦不足額之監察員，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人員遴派之：

- 一、地方公正人士。
- 二、各機關（構）、團體、學校人員。
- 三、大專校院成年學生。

監察員資格、推薦程序及服務規則，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票應由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製分發

應冊。選舉票上應刊印政黨、聯盟就該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贊成或反對。

若總統、副總統同時遭受彈劾時，應分印兩張選票。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同時提出時，亦應依提案數分印選票。

前二項之選舉票，應於投票日前一日交各該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第二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舉票圈選欄上，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就各政黨或聯盟圈選其一。

第二十三條 選舉票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政黨或聯盟以上者。
  -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聯盟者。
  -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政黨或聯盟者。
  -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

- 一、以各政黨、聯盟得票數之和，為有效票數。
- 二、以有效票數除各政黨、聯盟得票數，求得各政黨、聯盟得票比率。
- 三、以應選名額乘各政黨、聯盟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聯盟分配之當選名額；按各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當選。

四、依前款規定分配當選名額後，如有剩餘名額，應按各政黨、聯盟分配當選名額後之積數大小，依序分配剩餘名額。積數之小數點相同时，以抽籤法定之。

五、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人數少於應分配該政黨、聯盟之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六、第二款至第四款均算至小數點第四位，第五位以下四捨五入。

若同時進行總統、副總統彈劾案，選票應分別計算，並分別依其得票比率分配當選名額。

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或總統、副總統彈劾案同時提出時，準前項規定。

第二十五條 前條政黨或聯盟當選之名額，每滿四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每滿三十人，應有原住民當選名額一人；兼具婦女、原住民身分者，以原住民當選名額計算之。

各政黨或聯盟分配之婦女、原住民當選名額，如按各政黨或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依序分配當選名額，婦女、原住民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自名單中順位在後之婦女、原住民候選人優先分配當選。

政黨或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原住民候選人數少於應分配之婦女、原住民當選名額時，視同缺額。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因死亡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其所遺缺額，自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政黨、聯盟登記之婦女、原住民當選人，在就職前因死亡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致該政黨、聯盟婦女、原住民當選人不足婦女、原住民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自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原住民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原住民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所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死亡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日起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一項、第二項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七條 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屆期未放棄者，視為當選無效；其所遺缺額，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於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為缺額。

政黨、聯盟登記之婦女、原住民當選人，在就職後因死亡、辭職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致該政黨、聯盟婦女、原住民當選人不足婦女、原住民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由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原住民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聯盟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原住民候選人遞補時，視為缺額。

前二項所定國民大會代表之遞補，應自死亡、辭職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中央選舉委員會之日起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國民大會予以註銷，並同時公告遞補名單。

第一項、第二項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收受捐贈者，按其捐贈金額處以額之罰鍰；其收受捐贈所得財物沒入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條 候選人收受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捐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收受第四款、第五款之捐贈者，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為候選人收受捐贈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或聯盟違反第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收受捐贈者，其負責人、代表人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為政黨或聯盟收受捐贈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政黨或聯盟違反第十八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收受捐贈者，其負責人、代表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為政黨或聯盟收受捐贈之代理人、受雇人，亦同。

犯前三項之罪者，其收受捐贈所得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六條規定，經監察人員制止不聽者，亦同。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搗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之；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爭議，依行政爭訟程序解決之。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五條之一至第四十五條之三、第四十五條之四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五條之五、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一條、第四章及第六章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01 號

茲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文化資產保存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保存及活冊文化資產，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科學等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資產：

- 一、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
- 二、遺址：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所遺留具歷史文化意義之遺物、遺跡及其所定著之空間。
- 三、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 四、傳統藝術：指流傳於各族群與地方之傳統技藝與藝能，包括傳統工藝美術及表演藝術。
- 五、民俗及有關文物：指與國民生活有關之傳統並有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信仰、節慶及相關文物。
- 六、古物：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及圖書文獻等。
- 七、自然地景：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以下簡稱文建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第七款自然地景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前條具有二種以上類別性質之文化資產，其主管機關，與文化資產保存之策劃及共同事項之處理，日訂建會會同有關機關法定之。

第五條 文化資產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轄區，其地方主管機關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商定之；必要時得日中央主管機關協調指定。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議各類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其他本法規定之重大事項，應設相關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委員會之組織準則，日訂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文化資產研究相關之學術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文化資產調查、保存及管理維護工作。

第八條 公有之文化資產，日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尊重文化資產所有人之權益，並提供其專業諮詢。

前項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於其財產被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之行政處分不服時，得依法提請訴願及行政訴訟。

第十條 接受政府補助之文化資產，其調查研究、發掘、維護、修復、再利用、傳習、記錄等工作所繪製之圖說、攝影照片、蒐集之標本或印製之報告等相關資料，均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妥為收藏。

前項資料，除涉及文化資產之安全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

第十一條 主管機關為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及研究工作，得設專責機構；其組織另以法律或自治法規定之。

## 第二章 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

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價值建造物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

後，列冊追蹤。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修復及再利用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十四條 古蹟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解除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古蹟，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十五條 歷史建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對已登錄之歷史建築，中央主管機關得予以輔助。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建造物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歷史建築，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十六條 聚落由其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聚落中擇其保存共識及價值較高者，審查登錄為重要聚落。

前二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輔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進入古蹟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古蹟。

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在未進入前項審查程序前，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逕列為暫定古蹟，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古蹟於審查期間亦視同古蹟，應予以管理維護；

其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內完成審查，期滿失其暫定古蹟之效力。

建造物經列為暫定古蹟，致權利人之財產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二項暫定古蹟之條件及應踐行程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

公有古蹟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私有古蹟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應經主管機關審查後為之。

公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除政府機關（構）使用外，得由主管機關辦理撥冊。

第十九條 公有古蹟因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各管理機關（構）作為古蹟管理維護費冊，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條 古蹟之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

- 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 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
- 三、防盜、防災、保險。
- 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
- 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

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

第一項管理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古蹟應保存原有形貌及工法，如因故毀損，而主要構造與建材仍存在者，應依照原有形貌修復，並得依其性質，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

前項修復計畫，必要時得採用現代科技與工法，以增加其抗震、防災、防潮、防蛀等機能及存續年限。

第一項再利冊計畫，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古蹟修復及再利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冊，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因重大災害有辦理古蹟緊急修復之必要者，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於災後三十日內提報搶修計畫，並於災後六個月內提出修復計畫，均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為之。

私有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前項計畫有困難時，主管機關應主動協助擬定搶修或修復計畫。

前二項規定，於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同意時，準用之。

古蹟及歷史建築重大災害應變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古蹟經主管機關審查認因管理不當致有滅失或減損價值之虞者，主管機關得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逕為管理維護、修復，並徵收代履行所需費用，或強制徵收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

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或再利冊有關之採購，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採購辦法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限制。但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及協定。

第二十六條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管理維護、修復及再利冊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依前項規定接受政府補助之歷史建築，其保存、維護、再利冊及管理維護等，準用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連度開放大眾參觀。
- 依前項規定開放參觀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得酌收費冊；其費額，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公有者，並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主管機關；其屬私有者，除繼承者外，主管機關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 第二十九條 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三十條 營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三十一條 古蹟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古蹟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古蹟或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十四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三十二條 古蹟除因國防安全或國家重大建設，經提出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外，不得遷移或拆除。
- 第三十三條 為維護古蹟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冊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冊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 前項古蹟保存冊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冊地或分區，對於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

獎勵措施。

主管機關於擬定古蹟保存區計畫過程中，應分階段舉辦說明會、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並應通知當地居民參與。

第三十四條 為維護聚落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擬具聚落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前項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之擬定，應召開公聽會，並與當地居民協商溝通後為之。

第三十五條 古蹟除以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者外，其所定著之土地、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內土地，因古蹟之指定、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編定、劃定或變更，致其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區建築使用或享有其他獎勵措施；其辦法，由內政部會商內建會定之。

前項所稱其他地區，係指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地區。

第一項之容積一經移轉，其古蹟之指定或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之管制，不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劃設之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及特定專用區內，關於下列事項之申請，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辦理：

- 一、建築物與其他工作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修繕、遷移、拆除或其他外形及色彩之變更。
- 二、宅地之形成、土地之開墾、道路之整修、拓寬及其他土地形狀之變更。
- 三、竹木採伐及土石之採取。
- 四、廣告物之設置。

### 第三章 遺 址

第三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遺址價值者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三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遺址之調查、研究、發掘及修復之完整檔案資料。

第三十九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遺址之需要，得培訓相關專業人才，並建立系統性之監管及通報機制。

第四十條 遺址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遺址減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具遺址價值者，經依第三十七條規定列冊處理後，於審查指定程序終結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負責監管，避免其遭受破壞。

第四十二條 遺址由主管機關擬具遺址管理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

前項監管保護，必要時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為之。

遺址之監管保護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為維護遺址並保全其環境景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冊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冊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冊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冊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劃入遺址保存冊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冊地或分區之土地，主管機關得辦理撥冊或徵收之。

第四十四條 遺址之容積移轉，準用第三十五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遺址之發掘，應由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由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為之。

前址發掘者，應製作發掘報告，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開發表。

遺址發掘之資格限制、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不得在我國領土及領海範圍內調查及發掘遺址。但與國內學術或專業機構合作，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七條 遺址發掘出土之古物，應由其發掘者列冊，送交主管機關指定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

第四十八條 為保護或研究遺址，需要進入公、私有土地者，應先徵得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之同意。

為發掘遺址，致土地權利人受有損失者，主管機關應給與合理補償；其補償金額，以協議定之。

第四十九條 政府機關辦理遺址調查、研究或發掘有關之採購，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五十條 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第五十一條 遺址所在地都市計畫之訂定或變更，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遺址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遺址或疑似遺址；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四十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五十二條 疑似遺址之發掘、採購及出土古物之保管等事項，準用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

## 第四章 文化景觀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文化景觀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五十四條 文化景觀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登錄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五條 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立之審議委員會依個案性質法定，並得依文化景觀之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第五十六條 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冊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冊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前項保存冊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冊地或分區冊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第五章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

第五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保存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五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之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及傳習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五十九條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前項已登錄之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之物件擇其重要者，審查指定為重要傳統藝術、重要民俗及有關之物件，並辦理公告。

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之物件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錄、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登錄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三項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應擬具傳統藝術及民俗之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所作之適當措施。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應鼓勵民間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之記錄、保存、傳習、維護及推廣等工作。

前項工作所需經費，主管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六十二條 為進行傳統藝術及民俗之傳習、研究及發展，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

## 第六章 古 物

第六十三條 古物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

第六十四條 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古物暫行分級，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第六十五條 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構）保管之古物，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辦理公告，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條所列冊或登錄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

前項國寶、重要古物滅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中

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

古物之分級、登錄、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 公有古物，由保存管理之政府機關（構）管理維護。

國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管之古物，訂定其管理維護辦法，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十八條 有關機關依法沒收、沒入或收受外國政府交付之古物，由主管機關指定或認可之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保管之。

第六十九條 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為研究、宣揚之需要，得就保管之公有古物，具名複製或監製。他人非經原保管機關（構）准許及監製，不得再複製。

前項公有古物複製及監製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人，得向公立古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構）申請專業維護。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公有或接受前項專業維護之私有國寶、重要古物，定期公開展覽。

第七十一條 中華民國境內之國寶、重要古物，不得運出國外。但因戰爭、必要修復、國際文化交流舉辦展覽或其他特殊情況有必要運出國外，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應辦理保險、妥慎移運、保管，並於規定期限內運回。

第七十二條 因展覽、銷售、鑑定及修復等原因進口之古物，須復運出口者，應事先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七十三條 私有國寶、重要古物所有權移轉前，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除繼承者外，公立古物保管機關（構）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

第七十四條 發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維護措施。

第七十五條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六十五條審查程序辦理。

### 第七章 自然地景

第七十六條 自然地景依其性質，區分為自然保留區及自然紀念物；自然紀念物包括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第七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內容及範圍，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第七十八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自然地景之調查、研究、保存、維護之完整個案資料。

第七十九條 自然地景依其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類，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自然地景減失、減損或增加其價值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或變更其類別，並辦理公告。直轄市、縣（市）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前二項指定基準、審查、廢止條件與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具自然地景價值之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指定，主管機關受理該項申請，應依法定程序審查之。

第八十條 自然地景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得提供適當輔導。

自然地景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管理維護。

自然地景之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一條 自然地景管理不當致有減失或減損價值之虞之處理，準用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八十二條 進入自然地景指定之審查程序者，為暫定自然地景。具自然地景價值者遇有緊急情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

為暫定自然地景，並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暫定自然地景之效力、審查期限、補償及應踐行程序等事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

第八十三條 自然紀念物禁止採掘、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並應維護其生態環境。但原住民族為傳統祭典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四條 自然保留區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

為維護自然保留區之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五條 自然地景所在地訂定或變更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應先徵求主管機關之意見。

政府機關策定重大營建工程計畫時，不得妨礙自然地景之保存及維護，並應先調查工程地區有無具自然地景價值者；如有發見，應即報主管機關依第七十九條審查程序辦理。

第八十六條 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報主管機關處理。

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自然地景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 第八章 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第八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普查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具保護需要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並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前項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主管機關應建立基礎資料之調查與登錄及其他重要事項之紀錄。

第八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文化資產保存及修復工作中不可或缺，且必須加以保護之技術及其保存者，應審查指定，並辦理公告。

前項指定之保存技術無再加以保護之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審查後廢止該項技術及其保存者之指定。

第一項保存技術之保存者因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情事，經審查認定不適合繼續作為保存者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指定。

第八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協助經指定之保存技術及其保存者進行技術保存及傳習，並活冊該項技術於保存修復工作。

前項保存技術之保存、傳習、活冊與其保存者之工作保障、人才養成及輔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九章 獎 勵

第九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或補助：

一、捐獻私有古蹟、遺址或其所定著之土地或自然地景予政府。

二、捐獻私有國寶、重要古物予政府。

三、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並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四、維護文化資產具有績效。

五、對闡揚文化資產保存有顯著貢獻。

六、主動將私有古物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十六條規定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者。

前項獎勵或補助辦法，由內建會、農委會分別定之。

第九十一條 私有古蹟、遺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私有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土地，得在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減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減免範圍、標準及程序之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十二條 私有古蹟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因繼承而移轉者，免徵

遺產稅。

本法公布生效前發生之古蹟繼承，於本法公布生效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者，適用前項規定。

第九十三條 出資贊助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古蹟保存區內建築物、遺址、聚落、文化景觀之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者，其捐贈或贊助款項，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之限制。

前項贊助費用，應交付主管機關、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直轄市或縣（市）文化基金會，會同有關機關辦理前項修復、再利用或管理維護事項。該項贊助經費，經贊助者指定其用途者，不得移作他用。

## 第十章 罰 則

第九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遷移或拆除古蹟。
- 二、毀損古蹟之全部、一部或其附屬設施。
- 三、毀損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
- 四、毀損國寶、重要古物。
- 五、違反第七十一條規定，將國寶、重要古物運出國外，或經核准出國之國寶、重要古物，未依限運回。
- 六、違反第八十三條規定，擅自採擷、砍伐、挖掘或以其他方式破壞自然紀念物或其生態環境。
- 七、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之自然狀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有前條第一項各款行為者，其損害部分應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賠償其損害。

前項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而不為者，得由主管機關代履行，並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第九十六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除依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該條所定之罰金。

第九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修復或再利冊，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二、古蹟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對古蹟之緊急修復，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期限內提出修復計畫或未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為之。
- 三、古蹟、自然地景之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三十條、第五十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
- 五、發掘遺址或疑似遺址，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或第五十二條規定。
- 六、再複製公有古物，違反第六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原保管機關（構）核准者。

有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通知改正而不改正，或未依改正事項改正者，得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情況急迫時，主管機關得代為必要處置，並向行為人徵收代履行費用；第四款情形，並得勒令停工，通知自來水、電力事業等配合斷絕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產權屬公有者，主管機關並應公布該管理機關名稱及將相關人員移請權責機關懲處或懲戒。

第九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移轉私有古蹟及其定著之土地、國寶、重要古物之所有權，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七十三條規定，事先通知主管機關者。
- 二、發見第二十九條之建造物、第五十條之疑似遺址、第七十四條之具古物價值之無主物或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之具自然地景價值之區域或紀念物，未通報主管機關處理。
- 三、違反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進入自然保留區者。

第九十九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令其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百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第九十四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一百零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危害文化資產保存時，得由行政院、中央主管機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屆期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法修正前公告之古蹟，其屬傳統聚落、古市街、遺址及其他歷史文化遺蹟者，由主管機關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完成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本法修正前公告之自然文化景觀，亦同。

第一百零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建會會同農委會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11 號

茲修正非訟事件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 非訟事件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節 事件管轄

- 第 一 條 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遵冊本法之規定。
- 第 二 條 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依住所而定者，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  
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自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無最後住所者，以財產所在地或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 三 條 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自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
- 第 四 條 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及其簡易庭受理之事件，其事務分配辦法，自司法院定之。
- 第 五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一條之規定，除別有規定外，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關係人之聲請或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職權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三、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管轄之指定，自再上

級法院為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以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 第二節 關係人

第十條 本法稱關係人者，謂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

第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

### 第三節 費用之徵收及負擔

第十三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

- 一、未滿十萬元者，五百元。
- 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一千元。
- 三、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二千元。
- 四、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三千元。
- 五、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四千元。
- 六、一億元以上者，五千元。

第十四條 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關於財產上之請求，不予徵收費用。

第十五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及法人設立登記，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

除前項登記外，有關夫妻財產制及法人之其他登記，每件徵收費用新臺幣五百元。

- 第十六條 非訟事件繫屬於法院後，處理終結前，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免徵費用。
- 第十七條 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再抗告者亦同。
- 第十八條 聲請付與法人登記簿、補發法人登記證書、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或管理財產報告及有關計算文件之謄本、繕本、影本或節本、法人及代表法人董事之印鑑證明書者，每份徵收費用新臺幣二百元。
- 第十九條 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債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予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費用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
- 第二十一條 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檢察官為聲請人時，由國庫支付。  
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關係人之事由，致生無益之費用時，法院得以裁定命其負擔費用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於應共同負擔費用之人準用之。
- 第二十四條 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  
前項情形，法院於裁定前，得命關係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 第二十五條 應徵收之費用，由聲請人預繳。但法院依職權所為之處分，由國庫墊付者，於核實計算後，向應負擔之關係人徵收之。
-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關係人未預繳者，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繳；逾期仍不預繳者，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  
第二十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繳者，法院

得拒絕其聲請。

前二項規定，於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對於費冊之裁定，不得獨立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對於費冊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 第四節 聲請及處理

第二十九條 聲請或陳述，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聲請或陳述時，應在法院書記官前為之。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成筆錄，並於筆錄上簽名。

第三十條 聲請書狀或筆錄，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聲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非訟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號碼、職業及住、居所。

三、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

四、供證明或釋明冊之證據。

五、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六、法院。

七、年、月、日。

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書狀或筆錄上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項聲請書狀及筆錄之格式，由司法院定之。

第三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三十二條 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

法院為調查事實，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十三條 關於事實及證據之調查、通知及裁定之執行，得依囑託為之。

第三十四條 訊問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不公開之。但法院認為

適當時得許旁聽。

第三十五條 訊問應作成筆錄。

### 第五節 裁定及抗告

第三十六條 非訟事件之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

命關係人為一定之給付及科處罰鍰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及第二百三十六條至第二百三十八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裁定應作成裁定書，由法官簽名。但得於聲請書或筆錄上記載裁定，由法官簽名以代原本。

裁定之正本及節本，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

第三十八條 裁定應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必要時，並得送達於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書。

第三十九條 關係人得聲請法院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

裁定確定證明書，由最初為裁定之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付與之。

第四十條 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置之。

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置之。

第四十一條 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

駁回聲請之裁定，聲請人得為抗告。

因裁定而公益受侵害者，檢察官得為抗告。

第四十二條 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未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前項期間應自其知悉裁定時起算。但裁定送達於受裁定之人後已逾六個月，或因裁定而生之程序已終結者，不得抗告。

第四十三條 抗告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提出抗告狀，或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為抗告時，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抗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附理由。

第四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違背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之許可為限。

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第三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抗告及再抗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因法院之裁定有為一定行為、不為一定行為或忍受一定行為之義務者，經命其履行而不履行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命其履行及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前項裁定，應附理由，於裁定前應為警告。

對於第一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十八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非訟事件之裁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利害關係人為中華民國人，主張關於開始程序之書狀或通知未及時受送達，致不能行使其權利者。
- 三、外國法院之裁判，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但外國法院之裁判，對中華民國人並無不利者，不在此限。

### 第六節 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

第五十條 非訟事件，依法律移日司法事務官處理者，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其他法律關於法院處理相同事件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命為具結之調查，應報請法院為之。

第五十二條 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或兼辦其他事務作成之立書，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五十三條 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其立書正本或節本，日司法事務官簽名，並蓋法院印信。

司法事務官在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理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時，前項立書正本或節本，得僅蓋該簡易庭之關防。

第一項處分確定後，日司法事務官付與確定證明書。

第五十四條 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十五條 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日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

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日地方法院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依第四十五條規定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再抗告。

第五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如日法院裁定無救濟方法時，仍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日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日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日時，應自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日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日，並送達於當事人。

對於第三項之駁回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十七條

前條異議程序免徵費用。

第五十八條

司法事務官兼辦提存或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務，遵冊名該法令之規定，並應以提存所主任或登記處主任名義行之。

司法事務官兼辦前項事務所為處分，與提存所主任或登記處主任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 第二章 民事非訟事件

### 第一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第五十九條

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請求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事件、第三十六條之請求宣告解散事件、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之有關法人清算事件、第五十一條第三項之許可召集總會事件、第五十八條之聲請解散事件、第六十二條之聲請必要處分事件及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組織事件，均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十條

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聲請法院宣告解散法人時，應附具應為解散之法定事由之文件；其利害關係人聲請者，並應釋明其利害關係。

第六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檢察官依下列規定為聲請時，應附具法定事由之文件；其他聲請人為聲請時，並應附具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一、民法第三十八條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 二、民法第六十二條之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 三、民法第六十三條之聲請變更財團組織。

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求法院解除法人董事或監察人職務時，應附具法定事由之文件。

社團之社員依民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請求法院為召集總會之許可時，應附具法定事由及資格證明之文件。

第六十二條

法院依民法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六十三條變

更財團之組織前，應徵詢主管機關之意見。但自主管機關聲請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法院依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六十條第三項指定遺囑執行人、第六十二條為必要之處分及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之組織前，得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第六十四條 法人之董事一人、數人或全體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或對於法人之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時，法院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但不得為不利於法人之行爲。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法院得按代行事務性質、繁簡、法人財務狀況及其他情形，命法人酌給第一項臨時董事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意見後定之。

第六十五條 法院依民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三十九條解除清算人職務、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組織及依前條選任臨時董事者，應囑託登記處登記。

#### 第二節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第六十六條 民法第九十七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第三節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第六十七條 民法第五百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再出新版事件，由出版人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十八條 民法第五百二十七條第二項所定許可繼續出版契約關係之聲請，得由出版權授與人或其繼承人、法定代理人或出版人為之。

前項聲請事件，由出版人營業所所在地或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十九條 民法債編施行法第二十八條所定之證明，日應變賣地公證人、警察機關、商業團體或自治機關為之。

第七十條 民法第八百二十六條第二項所定證書保存人之指定事件，日共有物分割地之法院管轄。  
法院於裁定前，應訊問共有人。  
指定事件之程序費用，日分割人共同負擔之。

第七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日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七十二條 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日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十三條 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  
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七十四條 最有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四節 信託事件

第七十五條 信託法第十六條所定聲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事件、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聲請信託事務之處理事件、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聲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事件、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受託人聲請許可辭任事件、第二項所定聲請解任受託人事件、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聲請選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五十六條所定信託監察人聲請酌給報酬事件、第五十七條所定聲請許可信託監察人辭任事件、第五十八條所定聲請解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五十九條所定聲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事件及第六十條第二項所定聲請檢查信託事務、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事件，均日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信託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或為必要之處分事件，由原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二項之受託人或原受託人有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信託法第四十六條所定聲請選任受託人事件，由遺囑人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十六條 信託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所定信託事務之監督，由受託人住所地之法院為之。

法院對於信託事務之監督認為必要時，得命提出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有關信託事務之帳簿、文件，並得就信託事務之處理，訊問受託人或其他關係人。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七條 法院選任之信託監察人有信託法第五十八條所定解任事由時，法院得依職權解任之，並即時選任新信託監察人。

第七十八條 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時，於裁定前得訊問利害關係人。

對於法院選任或解任受託人或信託監察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九條 對於法院選任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條 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於法院依信託法第六十條規定選任之檢查人，準用之。

第八十一條 法院得就信託財產酌給檢查人相當報酬；其數額由法院徵詢受託人意見後酌定之，必要時，並得徵詢受益人、信託監察人之意見。

### 第三章 登記事件

#### 第一節 法人登記

第八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件，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第八十三條 登記處應備置法人登記簿。

第八十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除依民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六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附具下列文件：

-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 二、董事資格之證明文件。設有監察人者，其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社員名簿或財產目錄，並其所有人名義為法人籌備處之財產證明文件。
- 四、法人及其董事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人辦理分事務所之登記時，應附具下列文件：

- 一、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文件。
- 二、分事務所負責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分事務所及其負責人之簽名式或印鑑。

第八十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新設、遷移或廢止，其他登記事項之變更，而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註銷者，由董事聲請之。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日之證明文件；其須主管機關核准者，並應加具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八十六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專冊於辦理法人取得財產登記之登記簿謄本，並限期命聲請人繳驗法人已取得財產目錄所載財產之證明文件，逾期撤銷其設立登記，並通知主管機關。

聲請人繳驗前項財產證明文件後，登記處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並通知其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

法人登記證書滅失或毀損致不堪冊者，得聲請補發。

第八十七條 法人聲請登記時所使冊之印鑑，得由法人預繳費冊，向登記處聲請核發印鑑證明書。

前項印鑑證明書，登記處認有必要時，得記載其冊途。

第八十八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資格及解散事日之證明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者，準冊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

有關機關囑託為解散之登記。

第八十九條 法人依本法規定撤銷或註銷其設立登記者，其清算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

第九十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九十一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十二條 法人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律、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而可以補正者，登記處應酌定期間，命聲請人補正後登記之。逾期不補正者，駁回其聲請。

第九十三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於公告處公告七日以上。

除前項規定外，登記處應命將公告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當地之新聞紙。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九十四條 聲請人發見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得聲請登記處更正之。

登記處發見因聲請人之錯誤或遺漏致登記錯誤或遺漏者，應限期命聲請人聲請更正，逾期不聲請更正者，登記處應於登記簿附記其應更正之事日。

因登記處人員登記所生之顯然錯誤或遺漏，登記處經法院院長許可，應速為登記之更正。

前三項經更正後，應即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九十五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發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法院院長之許可，應註銷其登記，並通知聲請人及利害關係人。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事件不屬該登記處之法院管轄者。

二、聲請登記事項不違於登記者。

三、應提出之證明文件不完備者。

四、所提出之財產目錄，其記載與證明文件不相符者。

五、聲請不備其他法定要件者。

第九十六條 關係人認登記處處理登記事務違反法令或不當時，得於知悉後十日內提出異議。但於處理事務完畢後已逾二個月時，不得提出異議。

第九十七條 登記處如認前條之異議為有理日時，應於三日內為適當之處置。如認為無理日時，應附具意見於三日內送交所屬法院。

法院認異議為有理日者，應以裁定命登記處為適當之處置。認異議為無理日者，應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附理日，並送達於登記處、異議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九十八條 法人之登記經更正、撤銷或註銷確定者，準用第九十三條之規定。

第九十九條 法人登記自為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一百條 本法有關法人登記之規定，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法人經認許設立事務所者，其事務所之聲請設立登記，由該法人之董事或其於中華民國之代表人為之。

前項聲請，除提出認許之文件外，並應附具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之下列文件：

- 一、法人名稱、種類及其國籍。
- 二、法人之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 三、董事或在中華民國代表人資格之證明文件。

### 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第一百零一條 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在住所地為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二項登記事務，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之。

第一百零二條 依前條規定為登記之住所或居所遷移至原法院管轄區

域以外時，應為遷移之陳報。

前項陳報，得自配偶之一方為之；陳報時應提出原登記簿謄本。

第一百零三條 登記處應備置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

第一百零四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應附具下列文件，自契約當事人雙方聲請之。但其契約經公證者，得自一方聲請之：

- 一、夫妻財產制契約。
- 二、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提出該管登記機關所發給之謄本。
- 三、夫及妻之簽名式或印鑑。

法院依民法規定，宣告改冊分別財產制者，應於裁判確定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其因夫妻一方破產而成為分別財產制者，法院應於破產宣告後，囑託登記處登記之。

第一百零五條 第九十二條至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零六條 法人或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簿，任何人得向登記處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謄本。

前項登記簿之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但有妨害關係人隱私或其他權益之虞者，登記處得拒絕或限制其範圍。

第一百零七條 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自司法院定之。

## 第四章 家事非訟事件

### 第一節 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

第一百零八條 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事件，自其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零九條 失蹤人未置財產管理人者，其財產管理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配偶。
- 二、父母。
- 三、成年子女。
- 四、與失蹤人同居之祖父母。

五、家長。

不能依前項規定定財產管理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選任財產管理人。

財產管理人之權限，因死亡、受禁治產或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消滅時，準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十條 財產管理人有數人者，關於失蹤人之財產管理方法依協議定之；不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財產管理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酌定之。

第一百十一條 財產管理人不能勝任或管理不違當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改任之；其日法院選任者，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改任之。

第一百十二條 法院選任或改任財產管理人時，應訊問利害關係人意見。

第一百十三條 關於財產管理人之選任，法院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或依職權，就失蹤人財產之管理，為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十四條 失蹤人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異，依法應登記者，財產管理人應向該管登記機關為管理人之登記。

第一百十五條 財產管理人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冊日失蹤人之財產負擔之。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命財產管理人報告管理財產狀況或計算；財產管理人日法院選任者，並得依職權為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十七條 利害關係人得釋明原因，向法院聲請閱覽前條之報告及有關計算之文件，或預給費冊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一百十八條 財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存財產，並得為有利於失蹤人之利用或改良行為。但其利用或改良有變更財產性質之虞者，非經法院許可，不得為之。

第一百十九條 法院得命財產管理人就財產之管理及返還，供相當之擔

保，並得以裁定增減、變更或免除之。

前項擔保，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費擔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法院按財產管理人與失蹤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得就失蹤人之財產，酌給財產管理人相當報酬。

## 第二節 婚姻及親權事件

第一百二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零零二條第一項所定指定夫妻住所事件，自夫或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夫妻有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所定夫妻離婚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酌定、改定或變更事件，自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一項之事件有理由時，程序費用自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父母之一方負擔。

第一百二十三條 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於前條第一項事件，有非訟能力。

第一百二十四條 關於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依聲請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項保全處分，準用民事訴訟法保全程序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或請其進行訪視，就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所定事項，為事實之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

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命少年調查官為前項之調查。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相關人員或少年調查官於期日到場陳述意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法院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規定，為酌定、改定

或變更時，得命交付子女、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與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

前項扶養費之給付，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分期給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第一項裁定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二十八條 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法院就前條事件為裁定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事件處理中，夫妻雙方對該事件達成協議，而其協議符合子女最佳利益時，法院應將其協議內容記載於筆錄。

前項記載於筆錄之協議，應於十日內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記載於筆錄之協議得為執行名義。

第一百三十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婚姻無效或撤銷、確認婚姻不成立，與法院宣告停止親權、監護權，及非婚生子女經認領時，有關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已繫屬於法院者，法院應將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事件裁定移送於訴訟繫屬中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裁判。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一百三十二條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重大事項之行使酌定事件，自未成年子女之住所或居所

地之法院管轄。

未成年子女有數人，其住所或居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或居所地之法院具有管轄權。

### 第三節 收養事件

第一百三十三條 民法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四項所定認可收養子女事件，自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自被收養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以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為聲請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事件之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

一、收養契約書。

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職業、健康及有關資力之證明文件。

四、被收養人有配偶時，其配偶之同意書，或不能同意之證明文件。

五、被收養人本生父母之同意書。但本生父母礙難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

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添具中文譯本。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收養人之本生父母為未成年人而未結婚者，法院為認可收養之裁定前，應聽取其意見。但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五項所定聲請許可終止收養事件，自養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有關收養事件準用之。

法院認可未成年人被收養前，得准收養人與未成年人共同生活一段期間，供法院法定之參考；共同生活期間，

對於未成人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收養人為之。

#### 第四節 監護事件

第一百三十八條 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二項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事件，由未成人住所地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一條第二項監護人之選定事件，由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四十條 由法院所選定之監護人，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辭任：

- 一、滿六十歲者。
- 二、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行監護者。
- 三、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不便執行監護者。
-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 第五節 繼承事件

第一百四十一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所定限定繼承陳報事件，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繼承人為前項陳報時，應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遺產清冊：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及最後住所。
- 三、為限定繼承之意旨；如有其他繼承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前項遺產清冊應記載被繼承人之財產狀況及繼承人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一條至第五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除申報權利期間外，於法院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為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準用之。

前項情形應通知其他繼承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前條報明債權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繼承人應向法院陳報償還遺產債務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前項六個月期間，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為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所定拋棄繼承事件，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並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無人承認之繼承事件，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所定保存遺產事件，亦得自遺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四十六條 親屬會議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為報明時，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三、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日。
- 四、所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住、居所。

第一百四十七條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以自然人為限。

前項遺產管理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 一、未成年人。
- 二、禁治產人。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徵詢親屬會議會員、利

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意見後解任之，命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另為選定：

- 一、違背職務上之義務者。
- 二、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危害遺產或有危害之虞者。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時，其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附具證明文件向法院提出之：

- 一、聲請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
- 三、聲請人為利害關係人時，其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事由。

親屬會議未依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另為選定遺產管理人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遵前項之規定。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除自然人外，亦得選任公務機關任之。

第一百五十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為之公示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陳報人。
- 二、被繼承人之姓名、最後住所、死亡之年月日及地點。
- 三、承認繼承之期間及期間內應為承認之催告。
- 四、因不於期間內承認繼承而生之效果。
- 五、法院。

第一百五十一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為之公示催告，除記載前條第二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所及處理遺產事務之處所。
- 二、報明債權及願否受遺贈聲明之期間，並於期間內應為報明或聲明之催告。
- 三、因不報明或聲明而生之失權效果。

第一百五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四十二條及第五百四十三條之規定，除申報權利期間外，於前二條之公示催告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一條、第一百十二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及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第一百四十九條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有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一百四十八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改任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因故不能管理遺產，亦無遺囑執行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清理人。

前項選任遺產清理人事件，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一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第一項選任遺產清理人事件準用之。

遺產清理人就職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或為願否受遺贈之聲明，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並應分別通知之。

遺產清理人應於公告期滿後六個月內清償債權，交付遺贈物，如有賸餘，應提存之；其性質不適於提存者，得於拍賣後，提存其價金。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清理人得經法院之認可，變賣遺產。

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於職務執行完畢後，應向法院陳報處理遺產之狀況並提出有關文件。

第一百五十六條 民法第六十條第三項、第一千二百十一條所定遺囑執

行人之聲請指定事件及第一千二百十八條所定遺囑執行人之聲請另行指定事件，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

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遺囑執行人準用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關於繼承事件之聲請為有理日時，程序費由遺產負擔。

### 第六節 親屬會議事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聲請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自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日時，程序費由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負擔。

第一百五十九條 為遺產聲請法院指定親屬會議會員事件，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一百四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日時，程序費由遺產負擔。

第一百六十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處理下列各款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自行親權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一、民法第一千零九十條所定親權濫用之糾正。
- 二、民法第一千零九十九條、第一千一百零一條、第一千一百零三條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對於監護人管理、處分受監護人財產之監督。
- 三、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四條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監護人報酬之酌定。
- 四、民法第一千一百零六條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監護人之撤退。
- 五、民法第一千一百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禁治產人護養

處所之同意。

六、民法第一千一百零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十三條第一項所定監護關係終止時受監護人財產清算、移交之監督。

七、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七十一條所定禁治產人之婚姻事件代為訴訟行為人之指定或監護人提起訴訟之允許。

前項各款所列事件之聲請為有理日時，程序費即日由親權人、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負擔。

第一百六十一條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裁定時，得調查監護人所為監護事務之繁簡及受監護人之財產收益狀況。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裁定時，為受監護人之利益，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另行指定監護人。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同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裁定時，得就有關財產之移交或交還之事項，對監護人為適當之指示，並得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六十二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八十六條及第五百九十六條第二項所定為養子女或未成年子女指定代為訴訟行為人事件，由養子女或未成年子女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日時，程序費即日由養子女或未成年子女負擔。

第一百六十三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就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條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酌定或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事件，由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日時，程序費即日由養子女或未成年子女負擔。

第一百六十四條 法院就前條事件為裁定前，得徵詢受扶養權利人其他

親屬之意見。

第一百六十五條 法院依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酌定或變更扶養方法或程度時，得命扶養義務人給付扶養費或其他財產，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

第一百六十六條 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聲請法院處理下列各款所定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自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一、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所定遺產之酌給。
  - 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一千一百八十條所定對於遺產管理人之監督。
  - 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所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之酌定。
  - 四、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所定口授遺囑真偽之認定。
  - 五、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二條所定遺囑之提示。
  - 六、民法第一千二百十三條所定密封遺囑之開視。
- 前項各款所列事件之聲請為有理日時，程序費由遺產負擔。

第一百六十七條 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事件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其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所定聲請法院處理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準用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之事件準用之。

### 第七節 罰 則

第一百七十條 本章所定家事非訟事件，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無正當理日，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 第五章 商事非訟事件

### 第一節 公司事件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法所定日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日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利害關係人。  
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日。
- 第一百七十三條 檢查人之報告，應以書面為之。  
法院就檢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訊問檢查人。
- 第一百七十四條 檢查人之報酬，日公司負擔；其金額日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
- 第一百七十五條 對於法院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檢查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但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選派檢查人之裁定，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項事件之聲請為有理日時，程序費日公司負擔。
- 第一百七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選派為清算人：  
一、未成年人。  
二、禁治產人。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曾任清算人而被法院解任者。
- 第一百七十七條 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法院選派之清算人準用之。
-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書面，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就任日期，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公司解散、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
- 二、清算人資格之證明。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法所定股東或股東會解任清算人之聲報、清算人所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報、清算人展期完結清算之聲請及法院許可清算人清償債務之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具下列文件：

- 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中之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
- 二、經依規定以公告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對於法院依公司法規定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前項程序費用，由公司負擔。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法所定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法院為裁定前，應訊問公司負責人及為聲請之股東；必要時，得選任檢查人就公司財務實況，命為鑑定。

前項股份，如為上櫃或上市股票，法院得斟酌聲請時當地證券交易實際成交价格核定之。

第一項檢查人之報酬，經法院核定後，除有第二十二條之情形外，由為聲請之股東及公司各負擔二分之一。

對於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之裁定，應附理日，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一所定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由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表明董事會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致公司有受損害之虞之事由，並釋明之。

第一項事件，法院為裁定前，得徵詢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第一項事件之裁定，應附理日。

法院選任臨時管理人時，應囑託主管機關為之登記。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四條所定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由公司債債權人之受託人或債權人會議指定之人向法院申報。

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及前條第四項規定，於前項申報事件之裁定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就公司重整程序所為各項裁定，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裁定，應附理日；其認可重整計畫之裁定，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八十六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所為之財產保全處分，如其財產依法應登記者，應囑託登記機關登記其事日；其財產依法應註冊者亦同。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囑託登記或註冊機關塗銷前項事日之登記。

第一百八十七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所為之處分，應黏貼法院公告處，自公告之日起發生效力；必要時，並得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新聞紙。

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時，法院應將前項處分已失效之事日，依原處分公告方法公告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三百十條第一項所為裁定，應公告之，毋庸送達。

前項裁定及准許開始重整之裁定，其利害關係人之抗告期間，應自公告之翌日起算。

第一項之公告方法，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准許開始重整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重整聲請裁定確定前，不停止執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命令開始特別清算、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協定之認可或變更，準冊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及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法所定特別清算程序中應聲請法院處理之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前項事件，準冊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法第三百五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六款之處分，準冊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依公司法第三百五十五條宣告破產時，其在特別清算程序之費冊，視為破產財團債務。

### 第二節 海商事件

第一百九十三條 海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貨物拍賣事件，自貨物應受領地之法院管轄。

### 第三節 票據事件

第一百九十四條 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自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二人以上為發票人之本票，未載付款地，其以發票地為付款地，而發票地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發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一百九十五條 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

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但得依執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繼續強制執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許其提供相當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一項之規定者，法院依發票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一百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司法院定之。  
本法未規定及新增之非訟事件，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依下列之規定：  
一、地方法院未為終局裁定者，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二、地方法院已為終局裁定尚未送抗告法院者，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三、抗告法院未為終局裁定者，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
-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施行。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21 號

茲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並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保險法之規定。
- 第三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為調查本保險之汽車交通事故理賠、精算統計及補償業務，得向保險人、警政、交通監理及其他與本保險相關之機關（構），要求提供有關資料。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汽車，係指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規定之汽車及行駛道路之動力機械。

另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所稱之機車，亦為公路法第二條第八款所定義之汽車。

除前二項所稱汽車外，亦包括特定之非依軌道行駛，具有運輸功能之陸上動力車輛；其範圍及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種類，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六 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軍用汽車於非作戰期間，亦同。

前項汽車所有人未訂立本保險契約者，推定公路監理機關登記之所有人為投保義務人。

第一項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其使用人或管理人為投保義務人：

一、汽車牌照已繳還、繳銷或註銷。

二、汽車所有人不明。

三、因可歸責於汽車使用人或管理人之事，致汽車所有人無法管理或使用汽車。

本保險之投保義務人應維持保險契約之有效性，於保險契約終止前或經保險人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

第 七 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有無過失，請求權人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第 八 條 本法所稱保險人，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經營本保險之保險業。

前項保險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

、廢止許可事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本法所稱要保人，指依第六條規定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

第十條 本法所稱加害人，指因使用或管理汽車造成汽車交通事故之人。

本法所稱受害人，指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或死亡之人。

第十一條 本法所稱請求權人，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之人：

- 一、因汽車交通事故遭致傷害者，為受害人本人。
- 二、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為受害人之遺屬；其順位如下：

- (一) 父母、子女及配偶。
- (二) 祖父母。
- (三) 孫子女。
- (四) 兄弟姐妹。

同一順位之遺屬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分配保險給付或補償。

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時，為其支出殯葬費之人於殯葬費數額範圍內，得向保險人請求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保險給付扣除殯葬費後有餘額時，其餘額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受害人死亡，無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請求權人，亦無支出殯葬費之人時，保險給付歸特別補償基金所有。

前項殯葬費之項目及金額，由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十二條 本法所稱被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保險人接到要保書後，逾十日未為承保或拒絕承保之意思表示者，該要保書所載之汽車視為被保險汽車。

本保險保險證（以下簡稱保險證）所記載之汽車，推定為被保險汽車。

本法所稱未保險汽車，指應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之汽車。

第十三條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第十四條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自知有損害發生及保險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前項時效完成前，請求權人已向保險人為保險給付之請求者，自請求發生效力之時起，至保險人為保險給付法定之通知到達時止，不計入時效期間。

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保險給付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時效未完成或前項不計入消滅時效期間之情事者，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就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時效中斷或時效未完成之情事者，就請求權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給付請求權，亦生同一效力。

前三項規定，於關於本法所生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之權利，除其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依下列規定外，準用之：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無法查究時起算。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及確認肇事汽車為未保險汽車時起算。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被保險汽車係未經同意使用或管理之事實起算。
- 四、事故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者，自知有損害發生及確認加害汽車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時起算。

第十五條 保險人應於保險期間屆滿三十日前通知要保人續保，其怠於通知而於原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發生保險事故者，如要保人辦妥續保手續，並將其始期追溯自原保險期間屆滿之時，保險人仍須負給付責任。

## 第二章 保險契約

### 第一節 契約之成立

第十六條 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所有人於申請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應以每一個別汽車為單位，向保險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

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有下列情事之汽車，不得發給牌照、臨時通行證、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 一、應訂立本保險契約而未訂立。
- 二、本保險有效期間不滿三十日。但申請臨時牌照或臨時通行證者，不違冊之。

第十七條 要保人申請訂立本保險契約時，對於下列事項應據實說明：

- 一、汽車種類。
- 二、使用性質。
- 三、汽車號牌號碼、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
- 四、投保義務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住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汽車所有人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機關時，其名稱、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財稅機關編發之統一編號、營業所或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

第十八條 除要保人未交付保險費或有違反前條規定之據實說明義務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承保。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拒絕承保時，應於接到要保書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為意思表示；屆期末以書面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十九條 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應將載有保險條款之立

書、保險證及保險標章交予要保人。

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契約成立後五日內，將承保資料傳輸至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證上記載之被保險人、保險期間、被保險汽車及保險證號碼有變更時，要保人應通知保險人更正。

第二十條 保險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保險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一、要保人違反第十七條之據實說明義務。

二、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終止保險契約前，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於通知到達後十日內補正；要保人於終止契約通知到達前補正者，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

保險契約終止，保險人應於三日內通知被保險汽車之轄屬公路監理機關、主管機關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

保險人應返還要保人終止契約後未到期之保險費；保險費未返還前，視為保險契約存續中。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不得解除保險契約。

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要保人不得終止保險契約：

一、被保險汽車之牌照已繳銷或因吊銷、註銷、停駛而繳存。

二、被保險汽車報廢。

三、被保險汽車因所有權移轉且移轉後之投保義務人已投保本保險契約致發生重複投保情形。

保險契約依前項規定終止後，保險費已交付者，保險人應返還終止後未到期之保險費；未交付者，要保人應支付終止前已到期之保險費。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重複訂立本保險契約者，要保人或保險契約生放在後之保險人得撤銷生放在後之保險契約。汽車交通事故發生後，亦同。

前項撤銷權之行使，應於重複訂立事實發生之時起，

至生放在先之保險契約期間屆滿前為之。

保險契約經撤銷者，保險人應將保險費扣除保險人之業務費冊及為健全本保險費冊之餘額，返還要保人。

第二十三條 被保險汽車所有權移轉時，應先辦理本保險契約之訂立或變更手續；未辦理前，公路監理機關不得辦理過戶登記。

第二十四條 要保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對保險人之通知及要保人申請變更保險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保險人對要保人、被保險人、請求權人之通知或同意變更保險契約，亦同。

### 第二節 保險範圍

第二十五條 保險人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負保險給付之責。

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交齊相關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給付之；相關證明文件之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構）訂定公告之。

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致未在前項規定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遲延利息。

第一項請求權人請求保險給付之權利及未經請求權人具領之保險給付，不得扣押、讓與或提供擔保。

第二十六條 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保險之給付項目如下：

- 一、傷害醫療費冊給付。
- 二、殘廢給付。
- 三、死亡給付。

前項給付項目之等級、金額及審核等事項之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視社會及經濟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標準修正時，於修正生效日後發生之汽車交通事故，保險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保險給付。

第二十八條 受害人或其他請求權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不負保險給付責任：

- 一、故意行爲所致。
- 二、從事犯罪行爲所致。

前項其他請求權人有數人，其中一人或數人有故意或從事犯罪之行爲者，保險人應將扣除該一人或數人應分得部分之餘額，給付於其他請求權人。

第二十九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權：

- 一、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駕駛汽車，其吐氣或血液中所含酒精濃度超過道路交通管理法規規定之標準。
- 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似管制藥品。
- 三、故意行爲所致。
- 四、從事犯罪行爲或逃避合法拘捕。
-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而駕車。

前項保險人之代位權，自保險人爲保險給付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條 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被保險人之請求權，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者，保險人不受其拘束。

### 第三節 請求權之行使

第三十一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被保險人已爲一部之賠償者，保險人僅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扣除該賠償金額之餘額範圍內，負給付責任。但請求權人與被保險人約定不得扣除者，從其約定。

前項被保險人先行賠償之金額，保險人於本法規定之

保險金額範圍內給付被保險人。但前項但書之情形，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第三十三條 汽車交通事故之發生，如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以外之第三人，保險人於保險給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不逾保險給付為限。

前項第三人為被保險人或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者，保險人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汽車交通事故由其故意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被保險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自行或請他人立即將受害人護送至當地或附近之醫療院所急救。但依當時情形顯然無法施救者，不在此限。

二、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應立即報請當地警、憲機關處理，並應於五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請求權人亦得直接以書面通知保險人。

三、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應與保險人合作，提供人證、物證有關資料及文件。

被保險人、加害人及請求權人違反前項規定之義務者，保險人仍負保險給付之責任。但因其故意或過失致生保險人之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五條 因汽車交通事故死亡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相當於保險給付二分之一之金額。

因汽車交通事故殘廢者，請求權人得提出證明文件，就保險人已審定之殘廢等級，請求保險人暫先給付其保險金。

保險人應於請求權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證明文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給付之。保險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所致未在期限內為給付者，自期限屆滿時起，應按年利一分給付

遞延利息。

保險人暫先給付之保險金額超過其應為之保險給付時，就超過部分，得向請求權人請求返還。

第三十六條 同一汽車交通事故牽涉數汽車時，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事故汽車全部為被保險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連帶為保險給付。  
二、事故汽車全部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特別補償基金補償。  
三、事故汽車部分為被保險汽車，部分為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之汽車者，請求權人得請求各應負給付義務之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連帶為保險給付或補償。  
前項保險人間或保險人與特別補償基金間，按其所應給付或補償之事故汽車數量比例，負分擔之責。

第三十七條 請求權人依本法規定請求保險給付者，保險人不得以其有本保險以外之其他種類保險而拒絕或減少給付。

### 第三章 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第三十八條 為使汽車交通事故之受害人均能依本法規定獲得基本保障及健全本保險制度，應設置特別補償基金，並依汽、機車分別列帳，作為計算費率之依據。

前項特別補償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基金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 特別補償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本保險之保險費所含特別補償基金分擔額。  
二、依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代位求償之所得。  
三、基金之孳息。  
四、依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所得。  
五、其他收入。

第四十條 汽車交通事故發生時，請求權人因下列情事之一，未能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者，得於本法規定之保險金額範圍內，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 一、事故汽車無法查究。
- 二、事故汽車為未保險汽車。
- 三、事故汽車係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之被保險汽車。
- 四、事故汽車全部或部分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

前項第三款規定未經被保險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認定如有疑義，在確認前，應由被保險汽車之保險人暫先給付保險金。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事故汽車，全部為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之情形，各事故汽車之駕駛人不得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補償。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補償後，事故汽車經查明係本保險之被保險汽車者，得向其保險人請求返還。

保險人依前項規定對特別補償基金為返還者，視為已依本法之規定向請求權人為保險給付。

汽車交通事故之請求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特別補償基金補償者，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但準用第二十七條規定補償之傷害醫療費給付，不包括全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金額。

第四十一條 未保險汽車或無須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發生交通事故時，準用第三十四條規定。

第四十二條 特別補償基金依第四十條規定所為之補償，視為損害賠償義務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損害賠償義務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

特別補償基金於給付補償金額後，得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於損害賠償義務人之請求權。但其所得請求之數額，以補償金額為限。

前項之請求權，自特別補償基金為補償之日起，二年

間不行使而消滅。

損害賠償義務人為請求權人之配偶、家長、家屬、四親等直系親或三親等直系親者，特別補償基金無代位求償之權利。但損害賠償義務人有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之和解、拋棄或其他約定，有妨礙特別補償基金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損害賠償義務人請求權，而未經特別補償基金同意者，特別補償基金不受其拘束。

請求權人自損害賠償義務人獲有賠償者，特別補償基金於補償時，應扣除之。如有應扣除而未扣除者，特別補償基金得於該應扣除之範圍內請求返還之。

#### 第四章 保險業之監理

第四十四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結構如下：

- 一、預期損失。
- 二、保險人之業務費用。
- 三、安定基金。
- 四、特別補償基金之分擔額。
- 五、費率精算、研究發展、查詢服務、資訊傳輸等健全本保險之費用。

前項各款之比率、金額及內容，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四十五條 本保險費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擬訂，提經社會公正人士組成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之。

前項費率擬訂工作，得委託適當專業機構辦理。

保險費率之訂定，以兼採從人因素及從車因素為原則。但得視社會實際情形擇一採辦之。

保險人應依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發布之保險費率計收保險費。

主管機關得委託專業機構辦理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資訊之查詢服務。

第四十六條 保險人經營本保險，應正確記載承保資料及辦理理賠；承保資料應記載內容、理賠程序與第十五條通知之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日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七條 保險人應設立獨立會計，記載本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保險人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應收保險費之預期損失與實際損失之差額，應提存為準備金，除供調整保險費率、諱高保險金額及彌補純保險費之虧損外，不得收作收益處理。

保險人辦理本保險之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業務、財務資料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日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八條 保險業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規定者，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四十五條第四項、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本保險會計處理、準備金提存之方式與管理、業務、財務資料陳報之規定者，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保險人違反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依第四十六條所定辦法中有關正確記載承保資料、辦理理賠或第十五條通知方式之規定者，日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管機關為前四項處分時，得命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並得視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命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二、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三、停止於一定期間內接受本保險之投保。

四、撤銷或廢止經營本保險之許可。

第四十九條 投保義務人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或本保險期間屆滿前未再行訂立者，其處罰依下列各款規定：

一、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為汽車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為機車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二、未投保汽車肇事，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

公路監理機關，得視需要設置違反本保險事件裁決機構；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會同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公路監理機關於執行路邊稽查或警察機關於執行交通勤務時，應查驗保險證。對於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者，應予舉發。

投保義務人接獲違反本保險事件通知單後，應於十五日內到達指定處所聽候裁決；屆期未到案者，公路監理機關得逕行裁決之。但投保義務人認為舉發之事實與違規情形相符者，得不經裁決，逕依公路監理機關所處罰鍰，自動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

第五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未繳納前，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之汽車辦理換發牌照、異動登記或檢驗。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交通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7831 號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財政部部長 林全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

第十七章 糖及糖果

增註

二、輸入原產於巴拿馬共和國並歸屬於稅則第一七〇一九九一〇、一七〇一九九二〇及一七〇一九九九〇號之方糖、冰糖及其什精製糖，連冊第二欄稅率免稅者，以每年進口總數量未超過五〇〇〇公噸且自中華民國管理該等產品之核配為限。

第十七章 糖及糖果

稅 則 號 別 及 貨 名	第一欄	第二欄	第三欄
一七〇一一一〇〇 甘蔗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六·二五%	六·二五% (PA)	六·二五%
一七〇一一二〇〇 甜菜糖，不含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六·二五%	六·二五% (PA)	六·二五%
一七〇一九一一〇 粗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六·二五%	六·二五% (PA)	六·二五%
一七〇一九一二〇 精製糖，含有添加香料或色素者	一七·五%	一七·五% (PA)	一七·五%
一七〇一九九一〇	一七·五%	免稅	一七·五%

方糖 一七〇一九九二〇	一七·五%	(PA) 免稅	一七·五%
冰糖 一七〇一九九九〇	一七·五%	(PA) 免稅	一七·五%
其他精製糖		(PA)	

###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增註

二、(刪除)。

### 第九十八章 關稅配額之貨品

稅則號別及貨名	稅率	數量
九八二一一〇〇〇(刪除)		
九八二一二〇〇〇(刪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海軍總司令海軍二級上將甘永慶已准退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陳邦治另有任冊，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胡鎮埔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陸戰隊二級上將陳邦治為海軍總司令，陸軍二級上將胡鎮埔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局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游錫堃為總統府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總統府副秘書長卓榮泰另有任冊，應予免職。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行政院副院長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義夫、林盛豐、陳其邁、林逢慶、傅立葉，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秘書長葉國興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外交部部長蘇嘉全，外交部部長陳唐山，國防部部長李傑，財政部部長林全，教育部部長杜正勝，法務部部長陳定南，經濟部部長何美玥，交通部部長林陵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志雄，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許璋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李逸洋，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林佳龍，行政院衛生署署長陳建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祖恩，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許惠祐，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石守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麗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

委員歐陽敏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茂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心嘉，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林光華，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顏忠誠，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內政部政務次長李進身，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國防部副部長蔡明憲、霍守業，財政部政務次長李瑞倉，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法務部政務次長施茂林，經濟部政務次長陳瑞隆，交通部政務次長蔡堆，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廖勝雄、陳宗立、楊子葆，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若一，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王秀紅、侯勝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蔡丁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游乾賜，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林柏亭、林曼麗，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邱大三、劉德勳、黃偉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謝發達、葉明峯，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獻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紀國鐘、廖俊目，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能傑、陳俊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戴振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賴勁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鄭立隆、郭清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浦忠成，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壽騫、黃啟煌，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永得，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吳安家，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李界木，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侯家國，委員廖永來、楊仁煌、吳應立、黃立雄、林錫耀、尤宏，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翁明志，委員陳滄江、林火孟、高丹華、陳水賜、許燕政、張永瑞，已准辭職，均應予免職。

特任胡勝正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為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任林盛豐、陳其邁、卓榮泰、林逢慶、傅立葉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李應元為行政院秘書長。

特任蘇嘉全為外交部部長，陳唐山為外交部部長，李傑為國防部部長，林全為財政部部長，杜正勝為教育部部長，施茂林為法務部部長，何美珮為經濟部部長，林陵三為交通部部長，許志雄為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為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並均為行政院政務委員。

特任許璋瑤為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張俊彥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張祖恩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許惠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石守謙為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吳釗燮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麗君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茂昆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南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力嘉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

特派林芳政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

任命林佳龍為行政院新聞局局長。

特任林光華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顏忠誠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主席。

特任蔡明憲、陸軍二級上將霍守業為國防部副部長，邱士三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任命林永堅為外交部政務次長，高英茂為外交部政務次長，李瑞倉為財政部政務次長，范巽綠為教育部政務次長，陳瑞隆為經濟部政務次長，蔡堆為交通部政務次長，廖勝雄、陳宗立、楊子葆為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李若一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王秀紅、侯勝茂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蔡丁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副署長，游乾賜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副署長，林柏亭、林曼麗為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劉德勳、黃偉峰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景森、謝發達、葉明峯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蘇獻章為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謝清志、紀國鐘、廖俊目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施能傑、陳俊麟為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健全、戴振耀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錦發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賴勁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進身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浦忠成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朱壽騫、黃啟煌為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永得為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李界木為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特派吳安家為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

任命侯家國為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副主席，廖永來、楊仁煌、吳應立、黃立雄、林錫耀、尤宏為臺灣省政府委員。

任命翁明志為福建省政府委員兼秘書長，陳滄江、林火孟、高丹華、陳水賜、許燕政、張永瑞為福建省政府委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謝長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410004021 號

茲授予旅日畫家張義雄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 年 1 月 28 日至 94 年 2 月 3 日

1 月 28 日 (星期五)

- 「海洋夥伴·合作之旅」

1 月 29 日 (星期六)

- 「海洋夥伴·合作之旅」

1 月 30 日 (星期日)

- 「海洋夥伴·合作之旅」

1 月 31 日 (星期一)

- 「海洋夥伴·合作之旅」返國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2 月 1 日 (星期二)

- 主持新任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暨總統府秘書長宣誓典禮

2 月 2 日 (星期三)

- 出席總統府資政、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和信集團創辦人辜振甫先生追思會 (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2 月 3 日 (星期四)

- 宴請總統教育獎得主尖石鄉陳世偉同學暨家屬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曆：

94 年 1 月 28 日至 94 年 2 月 3 日

1 月 28 日 (星期五)

- 參訪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 (桃園縣蘆竹鄉)

1 月 29 日 (星期六)

- 蒞臨台北市濱江年貨嘉年華開幕典禮致詞 (台北市濱江年貨大街)

1 月 30 日 (星期日)

- 蒞臨壠新醫院十週年院慶活動致詞 (台北市喜來登飯店)

1 月 31 日 (星期一)

- 參訪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台北市)
- 總統「海洋夥伴·合作之旅」返國接機 (桃園中正國際機場)

2 月 1 日 (星期二)

- 參加新任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暨總統府秘書長宣誓典禮
- 主持總統府秘書長交接典禮

2 月 2 日 (星期三)

- 出席總統府資政、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長、和信集團創辦人辜振甫先生追思會 (台北市國父紀念館)

2 月 3 日 (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主持新任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暨總統府秘書長宣誓儀式

中華民國 94 年 2 月 1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主持新任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暨總統府秘書長宣誓儀式。

宣誓儀式上午在總統府舉行。儀式開始後，總統就監誓人位置，各宣誓人由司儀一一唱名。宣誓時，宣誓人由行政院院長謝長廷領銜，面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舉右手宣讀誓詞「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盡忠職守，報效國家。不妄費公帑，不濫用人員，不營私舞弊，不受授賄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宣誓儀式結束後，總統並致詞，隨後並一一向各宣誓人握手祝賀。

總統致詞內容如下：

過去幾次內閣首長的宣誓就職典禮，都不曾有安排總統講話的例子，今天本人特別要在此佔用一點時間講幾句話，顯示阿扁對新一任的行政院團隊有非常高的期許與期待。這次內閣的改組，調整的幅度並不大，絕大部分的首長都獲得留任，以利政務的銜接與推動。雖然人事的改變不大，但阿扁卻由衷的希望，隨著行政與立法兩院的重新改組，台灣的政局能就此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積極開啟朝野政黨協商、對話、和解與合作的安定新局，讓人民能夠休養生息，社會得以安居樂業。

過去的三年，整個行政團隊在游前院長卓越的領導之下，不但使台灣的經濟完全擺脫了不景氣的困境，重新獲得成長的動能，同時也將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遭受的衝擊降到最低，在面對愈來愈激烈的全球化競爭時，台灣整體國家的競爭力卻能不斷的提升。此外，多項攸關民生福利的重大建設，例如：第二高速公路的全線通車、北宜高速公路的貫通、中部科學園區的設置、基隆河整體整治工程的完成，以及大高雄地區飲用水改善等，在在的顯示游內閣是一個做事的內閣，一個有效率、有擔當的內閣，在此阿扁要特別向游前院長及所率領的團隊，表示最誠摯的感謝與最高的敬意。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過去的三年，由於受限於立法院朝小野大

的情勢，以及朝野政黨遲遲無法諱違政黨輪替所帶來的變化，相互對立與抗爭的情形一直無法改善，造成政府機器的空轉與國家資源的消耗，進一步激化了社會緊張的情緒，不但使許多重大的政策與建設無法推動，更嚴重影響台灣內部的團結與安定。我們務必要記取過去慘痛的教訓，絕對不能重蹈覆轍，讓相同的情形再發生。

去年的總統大選與立法委員的選舉，並沒有明顯的改變台灣政治的結構，立法院朝小野大的政治情勢依舊，但人民卻清楚的表達了要團結、不要分裂，要安定、不要抗爭的強烈意願，任何的政黨，不論是在朝或在野，都必須體認民意的脈動，順應民意的需求，我們一定要積極化解政治的僵局，為台灣的安定、繁榮與進步找尋新的出路。今年的一月一日，個人特別以「開啟協商對話的安定新局」為題發表了元旦祝詞，就是希望整個執政團隊要先反求諸己，先從檢討自己做起。只有執政黨先做到謙卑執政，才有資格要求在野黨理性監督，才能營造政黨和解與合作的條件與環境。

每個政黨都有其長期追求或堅持的理念，但執政黨更肩負著推動國家政務的重責大任，必須從多元的價值與主張中「存異求同」，積極凝聚社會的共識，使政府的機器能夠正常的運作，為民眾謀得更多福祉。謙卑執政必須在心態上與作為上放空自己，預留更多的空間傾聽或採納各種不同的聲音與意見。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應主動邀請在野政黨的參與，並將其主張納入考量。對於仍然有爭議或還不成熟的政策，更不應該貿然、率然的宣布或推動，而破壞了朝野政黨的互信與民眾對政府的信賴與期待。

政黨合作在台灣是一條全新的路，也是全新的經驗，不只在心態上與作為上要有新的認知，同時更要發展出細緻的協商程序與合作機制，一切必須透明、公開，以強化各政黨，以及民眾與政黨之間的信賴。參與合作的政黨可以具體表明各自保留的部分、可以協商的部分，甚至排出政策與法案推動的優先順序，透過制度化的安排，讓議題能夠進行篩選、意見能夠獲得整合、結論能夠確實執行，不但積極創

造朝野政黨雙贏的局面，更使行政與立法能夠緊密配合，順暢的運作，這不僅是阿扁本人衷心的期盼，相信也是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大家共同的願望與要求。

為了使政黨協商對話的合作機制能早日的啟動，在新一任行政團隊與新一屆國會組成之時，本人希望在此提出三項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且攸關國家永續發展的重要議題，包括：第一、全民健保的檢討與改進。第二、租稅制度的公平與改革。第三、社會治安的強化與改善。這三大議題牽涉的範圍極為廣泛，而且對社會各個階層的權利與義務影響深遠，長期以來，往往僅就眼前所遭遇的問題，做部分的修改或微調，但對制度的本身並沒有進行全面的總體檢，阿扁誠心的希望，在朝野共同的努力之下，以上所述的三大議題能夠有結構性的改革，治標同時也要治本，具體展現我們追求社會公平與正義的決心與承諾。

過去半個世紀，台灣陸續創造經濟的奇蹟與民主的奇蹟，下一個階段我們將進一步追求社會的奇蹟，我們不但要保障每一個人都有成長發展的機會，更要對弱勢者提供更多的協助與照顧。希望能藉此三項議題拋磚引玉，積極促成朝野政黨的合作，大家手攜手，精誠團結，為台灣這個美麗的家園，追求每一個成員都能共同向上提升的社會進步、創造每一位國民都可以一起分享的經濟成長、建構每一位居民都能免於恐懼的生活環境。

各位親愛的工作伙伴，公平與正義是你我許多人當初選擇投身民主運動、參與公共事務，以及擔任政府公職最原始的初衷，今天各位在此宣誓就職，正式接受人民的託付，更不能片刻忘記歷史交付給你我的使命，希望大家能夠發揮最大的智慧、最大的耐心與最大的毅力，一方面要為政府政策積極爭取與辯護，另一方面，更要為政策的成功推動創造更有利的條件與機會。

各位今後所將面臨的挑戰與考驗，絕對比過去還要更嚴峻、更辛苦，但最甜美的果實，永遠需要最耐心的栽培與呵護，今天二千三

百萬的國人同胞，把整個政府、整個國家的命運與未來交給了大家，期盼各位要全力以赴、勇於任事，在最艱難的困境中，開創出最輝煌的成績，積極回應民眾對政府殷切的期待與期許。

最後，也要在此向各位新任的首長們拜個早年，預祝大家新春愉快，新年新氣象，同時也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宣誓人名單如下：行政院院長謝長廷、總統府秘書長游錫堃、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胡勝正、行政院政務委員林盛豐、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郭瑤琪、行政院政務委員陳其邁、行政院政務委員林逢慶、行政院政務委員傅立葉、行政院政務委員卓榮泰、行政院秘書長李應元、內政部部長蘇嘉全、外交部部長陳唐山、國防部部長李傑、財政部部長林全、教育部部長杜正勝、法務部部長施茂林、經濟部部長何美玥、交通部部長林陵三、蒙藏委員會委員長許志雄、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行政院主計處主計長許璋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張俊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許惠祐、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石守謙、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釗燮、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高華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鄭麗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歐陽敏盛、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茂昆、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葉俊榮、行政院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林芳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李金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其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陳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建年、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全壽、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羅力嘉、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林佳龍。

今天上午的宣誓儀式呂副總統秀蓮女士、司法院院長翁岳生、考試院院長姚嘉文、總統府秘書長蘇貞昌、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邱義仁也在場觀禮。

勘誤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更正發表公報號數
6616	44	15	23	芳	方	6617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話：(02) 23518009  
 (02) 23113731 轉 250651  
 F A X：(02) 23140748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 18796835 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售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三民書局 /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61 號 4 樓 / (02) 23617511  
 王南文化廣場 /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新進圖書廣場 / 500 彰化市中正路 2 段 5 號 / (04) 7252792  
 青年書局 /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3 樓 / (07) 3324910

ISSN 1560-3792



GPN：  
2000100002